

臺北市政府 89.04.15. 府訴字第八九〇三二五六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七一八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九時一分，在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號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載〇〇公司員工三十人，由林口至臺北車資每人每月四〇〇元，每趟三四〇〇元。」，認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乃由臺北市監理處當場填具北市監四字第〇二二八一〇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七一八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六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份、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與〇〇有限公司常年合作，時常會互相支援，當時是因〇〇有限公司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有合約，因九二一大地震之影響工廠限電，致使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十八時〇〇有限公司電話通知臨時要用車，訴願人馬上按照租車手續，開出訂車單後派訴願人

所屬車 XX-XXX 號前往報到地點載○○公司員工前往林口上大夜班，第二天八時下班，由訴願人之車載回；況且處分書上寫的每人每月四百元並非訴願人收的，有○○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證明為憑，至於每趟三、四〇〇元，是訴願人向○○有限公司申請，每月清算到月底時，開發票請領，有發票為憑，綜上所陳理由，可知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欠合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此有臺北市監理處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監四字第〇二二八一〇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向旅客查證之談話紀錄及對駕駛人○○○所作談話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九千元罰鍰，應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與○○有限公司常年合作，時常會互相支援，並提出○○有限公司證明書等資料為證。惟依首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所稱與○○有限公司同業間租車，縱然屬實，然雙方仍應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份、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訴願主張，殊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